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730,060 万元和美元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 2022 年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制度》。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孔线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监事和高管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董事会决定适时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